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耐正金属制品厂年产灯饰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中（横）环建表〔2025〕0014 号

中山市耐正金属制品厂年产灯饰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
(2501-442000-07-05-829638):

报来的《中山市耐正金属制品厂年产灯饰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乐丰九路 18 号首层第 13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2'59.181"，北纬 22° 33'55.63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建成后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年生产灯饰配件 10 万件。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材料→熔融、压铸→机械加工→人工包装。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90 吨/年，喷淋废水 4 吨/年，冷却塔水循环使用。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压铸工序及脱模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熔融、压铸工序及脱模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熔融、压铸工序及脱模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熔融、压铸工序及脱模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金属碎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脱模剂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炉渣、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含铝废物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675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

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使用工序	备注
1	铝合金锭	140 吨	熔融	新料
2	脱模剂	0.15 吨	压铸	
3	机油	0.5 吨	辅助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备注
1	压铸机	2 台	压铸	用电，300t
2	电熔炉	2 台	熔融	用电，0.5t
3	冲床	1 台	机械加工	用电，20t
4	钻床	7 台		用电
5	钻攻一体机	2 台		用电
6	铣床	1 台		用电
7	摇臂钻	1 台		用电
8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辅助	HP50
9	冷却塔	1 台		10 立方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